

# 离婚股票如何过户...股票账户如何转移到别人名下-股识吧

## 一、离婚纠纷中的股票如何分割

股票作为一种有价证券，它代表一定价值、一定数额的财产。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除另有约定外，以一方名义购买的股票，应是夫妻共同财产的一部分。

因此，在夫妻离婚时，股票应和夫妻其他共同财产一起予以分割，这是没有问题的。

但是，股票所代表的这部分财产有其特有的属性，决定其在分割时也有其特点。

一是股票的价值不是确定的，它是随股市的涨落而涨落。

因此，在作为一种财产分割时，既不能以它的票面值来确定它的价值，也不能以它的发行价来确定其价值；

既不能以购买时的购买价确定其价值，也不能以分割时的股市价确定其价值。

要充分考虑它在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中的风险对夫妻双方的均衡性，即夫妻双方共担共同财产的风险，而且风险对夫妻双方是均等的。

因此，在分割股票时，可参考分割时的股市价，并结合该种股票在一个合理的期间内的股价涨落幅度，由当事人双方自行协商一个股价，或由法院判决确定一个股价，按此股价来计算所持该种股票的全部价值量，进行分割。

二是分割的是股票所代表的财产的量，不是分割股票本身。

因为股票只有在股市上进行交易时才能在不同所有权主体之间进行让渡，要在股市交易中办理过户手续才能实现让渡。

因此，如果当事人协商或法院判决分割所要求分割的股票，原告、被告各多少股，也只是表明这些数额的股票所代表的财产量的占有率的分割，而不是股票的分割，股票的分割仍然要办理过户手续才能分割。

因此，在处理上，对于以夫妻一方名义所持有的股票，宜采取归其所有，而由其按折价的价值量给付对方一部分办法为好。

## 二、离婚纠纷中的股票如何分割

股票作为一种有价证券，它代表一定价值、一定数额的财产。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除另有约定外，以一方名义购买的股票，应是夫妻共同财产的一部分。

因此，在夫妻离婚时，股票应和夫妻其他共同财产一起予以分割，这是没有问题的。

但是，股票所代表的这部分财产有其特有的属性，决定其在分割时也有其特点。

一是股票的价值不是确定的，它是随股市的涨落而涨落。

因此，在作为一种财产分割时，既不能以它的票面值来确定它的价值，也不能以它的发行价来确定其价值；

既不能以购买时的购买价确定其价值，也不能以分割时的股市价确定其价值。

要充分考虑它在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中的风险对夫妻双方的均衡性，即夫妻双方共担共同财产的风险，而且风险对夫妻双方是均等的。

因此，在分割股票时，可参考分割时的股市价，并结合该种股票在一个合理的期间内的股价涨落幅度，由当事人双方自行协商一个股价，或由法院判决确定一个股价，按此股价来计算所持该种股票的全部价值量，进行分割。

二是分割的是股票所代表的财产的量，不是分割股票本身。

因为股票只有在股市上进行交易时才能在不同所有权主体之间进行让渡，要在股市交易中办理过户手续才能实现让渡。

因此，如果当事人协商或法院判决分割所要求分割的股票，原告、被告各多少股，也只是表明这些数额的股票所代表的财产量的占有率的分割，而不是股票的分割，股票的分割仍然要办理过户手续才能分割。

因此，在处理上，对于以夫妻一方名义所持有的股票，宜采取归其所有，而由其按折价的价值量给付对方一部分办法为好。

### 三、股票账户如何转移到别人名下

1、上市公司的流通股和没有上市的股权一样，都是可以盘外转让的（也就是不通过盘面买卖进行过户）。

但是，不通过盘中买卖的过户，很麻烦。

必须是转出方，接收方证件齐全，必须通过公证处公证，取得有效的法律文书。

2、除了在券商营业部要交一笔转让过户费外，还要缴纳一笔可观的公证费。

所以这条路，很多人都宁可不走，也不愿意多缴费用。

对于转出方和接收方的审查极其严格！要不然，我们放在交易所的股票就会存在安全隐患，说不定会有人用假证件，冒名顶替，转走我们的股票。

3、说不能盘外转让是不对的，譬如，夫妻离婚，男方是大股东，股票已经流通，要进行财产分割，必须把市值数千万或数亿股票转移到妻子名下，买卖是不可能实现的。

父亲老了，要把数量巨大的股票分给子女。

也只能盘外转让。

为了防止股票卖出数量太大，造成股价波动，根据有关规定，5%以上股票减持，必须提前发公告，指定一个比较长的时间段，完成减持。

## 四、男方名下买的股票离婚划归女方怎么处理

## 五、离婚时公司股权和股票是怎样处理的

越来越多的婚姻纠纷涉及到公司股权的分割。

如果遇到夫妻一方或双方在公司拥有股份时，通常的作法是，夫妻共同约定一方持股，给予另一方对价补偿。

如果这样约定，只需双方协议并收面明确价款及支付方式即可。

但是，如果夫妻双方经过约定，决定将一方拥有的公司股权部分或全部给付另一方的，还必须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审理离婚案件中，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二)、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

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股票的约定和处理离婚协议中，当事人一般只会笼统地约定一方名下股票的总市值，这样，如果一方不履行给付义务，而另一方再起诉到法院，由于不知对方的具体股市信息，查询起来就会比较麻烦和困难。

因此，在离婚协议时，如果写明股东代码、账号，以及在何证券交易所开户，将会大大省去不必要的麻烦。

另外，现实中常常有请他人代为炒股的情况，即夫妻一方用共同财产炒股，但不是以自己的名子开户，而是借他人的名义，在他人账号下用夫妻双方共有的资金进行股票炒作。

很多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中注意到这一点，并明确约定这部分股金为共同财产。

但是，这样的约定不能被法院直接采纳，如果代炒人不承认代炒关系或户头借用关系，或对代炒的资金数额、股票种类有异议，法院将很支持夫妻一方的要求。

因此，在离婚协议中上，制订必要的条款让代炒人签字，甚至另行制订一个关于股票情况的协议由三方签字，是完全必要的。

以上就是经邦根据你的提问给出的回答，希望对你有所帮助。

## 六、离婚协议对股票的处理是怎样的

股权属于财产关系，怎么协议处理你们双方可以协商约定，法律不会干预的

## 七、已经离婚的夫妻，公司股权变更该怎么操作

夫妻离婚时，协议分割分配公司股权，需要经过公司股东的同意。

如果约定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二，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

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用于证明前款规定的过半数股东同意的证据，可以是股东会决议，也可以是当事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股东的书面声明材料。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另一方不是该企业合伙人的，当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其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对方时，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二，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可以对转让所得的财产进行分割；

三，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但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的，可以对退还的财产进行分割；

四，其他合伙人既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又不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

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的，视为全体合伙人同意转让，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第十八条 夫妻以一方名义投资设立独资企业的，人民法院分割夫妻在该独资企业中的共同财产时，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一方主张经营该企业的，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后，由取得企业一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二，双方均主张经营该企业的，在双方竞价基础上，由取得企业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双方均不愿意经营该企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 八、离婚后股票如何过户

凭双方证件和法院判决书或者财产分割的公证书去证券公司办理

## 参考文档

[下载：离婚股票如何过户.pdf](#)

[《股票卖的钱多久到》](#)

[《上市公司离职多久可以卖股票》](#)

[《股票亏钱多久能结束》](#)

[《股票多久才能反弹》](#)

[下载：离婚股票如何过户.doc](#)

[更多关于《离婚股票如何过户》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42220614.html>